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